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短信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志雄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雄先生代表全体监事，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一致通过了《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后，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贷款）总额度最高不超过28亿元，具体授信额度将视2024年生产经营的需求确定，具体授信额度将视2024年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景裕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理财产品余额）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协议，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奚国平、陈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志雄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奚国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关于选举陈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